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發之公告（「規則3.7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所發之每月進展公告（「每月進展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及每月進展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目前取得的資料，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期內虧損港幣77,437,000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期內虧損將大幅減少至港幣4,118,000元，主要原因為股市波動令證券投資分部錄得浮動溢利約港幣2,44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浮動虧損約港幣75,394,000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故可能予以調整或修訂。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繼刊發規則3.7公告後，要約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如適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盈利預測報告**」)。由於本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當中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而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上確實遇到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盈利預測報告須載入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由於預計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於寄發下一份文件予股東之前刊發，故預期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以刊發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取代。在此情況下，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遵照收購守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此盈利警告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之規定作出報告，且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盈利警告一般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會計師及其財務顧問（如適用）另行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須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之下一份文件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本公司概不保證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或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轉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即使落實，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該可能收購事項及/或該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夏源先生及鄭鉞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及齊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謹供識別